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副校長博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召開學術倫理委員會緣由

一、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函文要求，各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皆須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6D2000162.DOC, 106D2000163.DOCX, 106D2000164.DOCX)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強化獲本部補助資源之學研機構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應有認識及重視，爰修正旨揭規定。
- 二、凡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補助之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並填報「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連同相關文件於106年12月1日前函送本部；自106年12月1日起，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 (一)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二)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三)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四)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三、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第二十六點修正對照表及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各1份。

二、本校分別於106年05月09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及經科技部協助檢閱後，建議修正，本校於106年11月07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並分別函轉各一二級單位知照。

序	公文文號	主旨	收創日期	文別	來文機關	承辦單位/人員	目前位置	狀態
1	1061800169 前線 決 審	檢送本校增訂通過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資料詳如附件，請查照。	106/05/31 09:21:17	函	秘書室	研究發展處 學術服務組 許美瑤		發文結案
2	1061800458 前線 決 審	檢送本校修正通過之「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鼓勵性研究計畫實施要點」，資料詳如附件，請查照。	106/11/27 09:58:52	書函		研究發展處 學術服務組 許美瑤		發文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許美瑤
電話：05-6315026
傳真：05-6331211
電子信箱：das@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學術字第1061800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_1061107.pdf、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_修正條文對照表.pdf、鼓勵性研究計畫實施要點_1061107.pdf、鼓勵性研究計畫實施要點_條文對照表.pdf、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_1061107.pdf、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_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主旨：檢送本校修正通過之「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鼓勵性研究計畫實施要點」，資料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校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
抄本：

三、為方便老師線上上課，研發處於106年8月7日加入交通大學成立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並轉知全校。為減少各單位及各師之困擾，已盡力規劃出較完善之授課模式及流程。

國立交通大學 函

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王培琳
聯絡電話：(03)5712121#52482
電子郵件：maywang@nctu.edu.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交大人社研字第1061008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單位申請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一案，業已核備。

說明：
一、依據106年5月19日臺教資(一)字第1060043279號辦理，教育部委託本校執行「106學年度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推動案」，並建置及維護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二、本校「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已收到貴單位教職人員加入旨揭中心申請文件，經核實無誤，同意照辦，敬請協助共同推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以促進高等教育及學研機構對於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與教育扎根機制之建立。

【研發處通知】本校已加

研究發展處處室信箱 <tech@nfu.edu.tw>
寄給秘書室

(麻煩請轉寄全校包含教職員信箱 謝謝!)

2017年10月5日 週四 上午11:24

本校已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官網：<http://ethics.nctu.edu.tw>
歡迎多加利用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研究發展處處室信箱 <tech@nfu.edu.tw>
日期：2017年10月5日 上午11:24
主旨：【研發處通知】本校已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歡迎多加利用
收件者：秘書室 <secretary@nfu.edu.tw>

(麻煩請協助轉發全校學生 謝謝!) 【研發處重要通知】執行本校計畫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應於聘任前上完6小時學術倫理。

研究發展處處室信箱 <tech@nfu.edu.tw>
寄給 秘書室

2018年10月2日 週二 上午9:37

【研發處重要通知】

執行本校計畫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應於聘任前上完6小時學術倫理。

- 一、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本校教研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 二、又依107年9月21日**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本校計畫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應於聘(任)用時檢附上完6小時學術倫理證明等相關文件。
- 三、本校已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官網：<http://ethics.nctu.edu.tw>
- 四、待本校系統建置完善後立即公告施行此規定。如無法登入之學生請以系為單位，逕送教務處。

教務處承辦人員：黃慧玲

TEL：05-6315116

參、各單位 **107 學年度** 工作報告：

一、**研究發展處**

(一)本處於 106 年 5 月 9 日依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新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6年05月09日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五條 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

首次申請 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

計畫主持人 & 參與研究人員

學術倫理研習課程管道

下列五項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nctu.edu.tw/>)
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協助建置帳號及管理。
- 2 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新進教師教學職能
- 3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辦理專利或智慧財產
- 4 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5 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依本辦法，全校教研人員應於 **109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二)本校於106年8月7日申請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校內老師多元教育課程。修課情形如下表(截至108/06/25)：

系所	106年註冊修課人數					107年註冊修課人數					108年註冊修課人數				
	需修課總人數	已修課總人數	已修課並通過總人數	通過率	平均成績	需修課總人數	已修課總人數	已修課並通過總人數	通過率	平均成績	需修課總人數	已修課總人數	已修課並通過總人數	通過率	平均成績
通識教育中心	17	6	3	17.65	77.67	1	1	1	100	87	6	5	4	66.67	93
語言教學中心	1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系	19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室	9	3	2	22.22	89.5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業管理系	12	4	4	33.33	94.75	1	0	0	0	0	0	0	0	0	0
生物科技系	14	1	0	0.00	0.00	6	6	6	100	90.17	4	2	2	50	82
企業管理系	11	3	3	27.27	92.67	1	0	0	0	0	0	0	0	0	0
休閒遊憩系	10	3	2	20.00	86.50	3	2	2	66.67	89.5	0	0	0	0	0
光電工程系	18	6	5	27.78	92.17	0	0	0	0	0	0	0	0	0	0
多媒體設計系	10	4	4	40.00	88.75	3	1	1	33.33	86	0	0	0	0	0
自動化工程系	16	7	7	43.75	94.86	0	0	0	0	0	1	1	1	100	88
材料科學工程系	15	8	7	46.67	91.43	2	0	0	0	0	0	0	0	0	0
車輛工程系	14	7	5	35.71	89.80	0	0	0	0	0	0	0	0	0	0
飛機工程系	26	4	4	15.38	92.75	1	0	0	0	0	1	1	0	0	0
財務金融系	10	3	3	30.00	97.33	1	0	0	0	0	0	0	0	0	0
動力機械工程系	17	8	8	47.06	89.75	4	4	3	75	91.33	1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15	7	7	46.67	89.57	3	3	3	100	96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13	5	3	23.08	96.67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子工程系	13	8	7	53.85	91.86	1	1	1	100	87	4	1	1	25	93
電機工程系	23	14	13	56.52	90.85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設計工程系	18	6	5	27.78	93.80	0	0	0	0	0	1	1	1	100	93
機電輔系	18	7	6	33.33	92.33	1	1	1	100	85	0	0	0	0	0

系所	需修課總人數	已修課總人數	已修課並通過總人數	通過率
通識教育中心	24	12	8	33.33%
語言教學中心	1	0	0	0.00%
應用外語系	19	0	0	0.00%
體育室	9	3	2	22.22%
工業管理系	13	4	4	30.77%
生物科技系	24	9	8	33.33%
企業管理系	12	3	3	25.00%
休閒遊憩系	13	5	4	30.77%
光電工程系	18	6	5	27.78%
多媒體設計系	13	5	5	38.46%
自動化工程系	17	8	8	47.06%
材料科學工程系	17	8	7	41.18%
車輛工程系	14	7	5	35.71%
飛機工程系	28	5	4	14.29%
財務金融系	11	3	3	27.27%
動力機械工程系	22	12	11	50.00%
資訊工程系	18	10	10	55.56%
資訊管理系	13	5	3	23.08%
電子工程系	18	10	9	50.00%
電機工程系	23	14	13	56.52%
機械設計工程系	19	7	6	31.58%
機電輔系	19	8	7	36.84%

備註：以上數據僅由本處建立之帳號，不包含老師自行註冊資料。

(三)針對當年度新進校師，教學發展中心每年定期辦理新進教師研習，帶領新進教師至各行政單位參訪，其學術倫理說明及內容於研發處簡介時段進行相關業務說明。

(四)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報到後，均需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107 年度須修課人數 74 位，已修課並通過測驗人數 70 位，通過率為 95%；

108 年度截至 6 月統計，須修課人數 27 位，已修課並通過測驗人數 3 位，研發處將持續宣導並不定時管考人員修課進度。

(五)執行本校計畫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學生)，應於聘(任)用時檢附上完 6 小時學術倫理證明等相關文件。

1. 本校兼任助理聘任系統，已新增學術倫理證明功能，以利稽核作業。

2. 學生聘任申請書會辦本處時，同時宣導學術倫理相關規定。

二、教學發展中心

107 學年度 辦理情形

針對當年度新進校師，每年定期辦理新進教師研習，協助帶領新進教師至各行政單位參訪，其學術倫理說明及內容於研發處簡介時段進行相關業務說明。

三、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專利系列演講活動

第一場 108 年 3 月 21 日 12:00-14:00 國際產學服務處會議室

主講者:連邦國際專利事務所 黃榮鑠顧問

主講內容: 專利的基本認識與介紹、先進國家專利概況。



第二場 108年5月30日 12:00-14:00 國際產學服務處會議室

主講者:連邦國際專利事務所 黃榮鑠顧問

主講內容: 專利重要性與侵權問題、專利合約注意事項。



四、教務處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回首頁](#) [最新消息](#) [中心簡介](#) [課程專區](#) [學習歷程](#) [資源分享](#) [新手上路](#) [系統管理](#)

[首頁](#) / [系統管理](#) / [修課統計資訊](#)

修課統計資訊

學年度: 107 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統計類型: 全單位學生各身份人數 [送出](#)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進階大學部 其他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大學部	219	31.51
碩士班	458	65.90
碩士在職專班	8	1.15
博士班	10	1.44
進階大學部	0	0.00
其他	0	0.00
總人數	695	

五、**人事室**

本室為協助教師在進行學術研究、論文發表或準備升等送審資料過程中，避免誤觸學術倫理規範之虞，本室特重視在學術倫理方面各項得以協助教師之作為。

(一) **新訂學術倫理相關法規流程**

本室研訂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就一般學術倫理事項及教師資格審查事項分別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及二項法規要點專屬的作業流程，作為各類學術倫理問題處理之法源依據，並傳達教師知悉，事前防患、以確保教師整體學術生涯發展。

(二) **加強宣導學術倫理觀念**

為使本校教師充分瞭解有關教師學術倫理觀念，並讓學術倫理規範清楚明確易於查詢，特於本室網頁置放學術倫理法規及學術倫理態樣簡報檔供本校教師參考，並針對升等學術倫理設計檢核表單，使升等教師於送審前自行檢視核對，減少學術倫理情事發生。

(三) **處理教師升等學術倫理疑慮案件**

107 學年度本室於教師升等過程中發現外審委員意見疑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共計 6 件，其中 4 件經升等教師提出說明後，原外審委員同意說明內容無違反學術倫理疑慮，續行升等程序；另有 2 件因外審委員維持原審查意見，由校級教評會認定確有違反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情事成案者共計 1 件，調查程序持續進行中；另有 1 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確認不成案，升等程序續行。

(四) **提供論文檢核系統**

為便利教師在論文投稿前，先行自我檢視論文重複度及引用度狀況，本室親自洽請本校圖書館協助採購「學術倫理檢核系統」，免費提供本校教師隨時檢核投稿之期刊論文或相關文章是否有抄襲相似之處，藉此減少學術倫理問題產生之機率，並增進教師投稿文章之謹慎度及嚴謹度，有效提升教師投稿期刊論文品質，並達事前防患之效。

六、**通識教育中心**

(一) 協助研發處轉知本中心教師，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活動。

(二) 通識教育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8 位老師取得學術倫理時數，合計 30 小時。

七、工程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一、配合科技部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除轉發相關規定予本系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二、於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中加強宣導，宣導內容如下：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本校教研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本校教研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協助建置帳號及管理。
- (二)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新進教師教學職能等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辦理專利或智慧財產等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六)前項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三、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與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學生，於畢業前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本課程必修零學分課程共 6 小時)，並於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業證明；博碩生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取得，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八、電資學院

(一) 資訊工程系：

1. 107.09.05 碩士班新生座談會，會議中宣導學生於畢業前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業證明。
2. 108.02.19 系務會議中宣導教師項下執行研究計畫之相關學生需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

準，即可線上取得修業證明。

3. 107 學年度本系碩士生均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二) 配合科技部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固定轉發相關規定予教師知照之外，並鼓勵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三) 於辦理師生座談會中宣導學術倫理之相關資訊。

(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生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五) 執行計畫之兼任助理，需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六) 有 6 位以上老師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七) 光電工程系於 108.06.04 (二) 辦理之碩士班座談會中宣導學術倫理之相關資訊。

九、管理學院

(一) 工管系：

1. 協助研發處轉知本系教師及學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2. 協助碩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線上上課帳號開通。

(二) 資管系：

1. 於 2 月舉辦之師生座談會，進行宣導尊重學術倫理觀念。

2.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需符合。

3. 鼓勵教師參與各校舉辦之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研討會。

4. 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任課教師，於課程中融入學術倫理教育。

5. 協助教師與學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

6. 協助研發處轉知系上老師及學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三) 財金系：

1. 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請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需符合，推行至今，學位口試學生均完成本規定。

2. 協助新進教師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登錄，並請教師依科技部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

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四)企管系：

1. 碩士班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融入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輔導學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成學術倫理課程時數。
2. 碩士班指導教授宣導學生相關學術倫理及鼓勵學生參與相關學術倫理課程及會議。
3. 協助研發處轉知系上老師及學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十、文理學院

(一) 生物科技系：

1. 轉發學術倫理相關資訊，向本系教師宣導依科技部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利用網路公告、紙本通知等方式，告知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倫理相關規定。

(二) 應用外語系：

1. 已通知紀麗秋教師依科技部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並轉知此計畫中的臨時工需在計畫結束之前需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至少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三) 休閒遊憩系：

1. 配合科技部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除轉發相關規定予本系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已向碩士班學生宣導學術倫理相關規定。

多媒體設計系：

1. 已通知教師依科技部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已請碩士班指導教授宣導學生相關學術倫理並提醒學生參與相關學術倫理課程。

十一、調查各系完成學術倫理狀況，各系回覆如下表：

106年5月至109年4月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時數					
系所	姓名	身分	辦理單位及上課時數					合計時數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人事室	
OO	OOO	教師	6	1	1	1	1	10

各系回報_教師學術倫理上課情形

系所	已修課總人數	已修課未達6小時	已修課並通過總人數
通識教育中心	19	16	3
語言教學中心			
應用外語系			
體育室			
工業管理系	6		6
生物科技系			
企業管理系			
休閒遊憩系	2	1	1
光電工程系	3		3
多媒體設計系	11	4	7
自動化工程系	10		10
材料科學工程系	5		5
車輛工程系	5	3	2
飛機工程系			
財務金融系	1		1
動力機械工程系	1		1
資訊工程系	2		2
資訊管理系			
電子工程系	18	12	6
電機工程系	9		9
機械設計工程系	5	2	3
機電輔系	1		1

106學年委員意見

一、執行本校計畫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學生)，應於聘(任)用時檢附上完6小時學術倫理證明等相關文件。

研發處辦理情形：本校兼任助理聘任系統，已新增學術倫理證明功能，以利稽核作業。

二、建議「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之審查時程應延長，或加上得延長之但書，可以摒除突發狀況之窘境。

人事室：本室在實務執行上，目前規範時程尚在控制中，如加上但書仍為可行之處。

肆、 委員意見：

一、建議學校能主動辦理大型學術倫理課程，供教研人員就近上課。

研發處：擬研討相關研習課程。

二、請人事室針對學術倫理問題案件舉辦說明會。

三、請各院系提醒新近老師完成學術倫理課程相關規定。

伍、 臨時動議：

一、研發處提議：建議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新增以下內容：欲申請研究計畫及校內獎補助之教研人員，應檢附每三年已完成6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證明，始得申請。

委員決議：109年4月前，先評估教研人員上課狀況後，再檢討是否修改辦法。

二、機電輔系提議：請有辦理學術倫理相關單位或有老師上課時數之單位，可主動提供名單給各系。

委員決議：同意提議，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三、自動化系提議：大專生是否可以統一規定學術倫理需執行由學校這邊統一設定，否則現在均請學生自行申請，資料不容易核對。

研發處：將協請電算中心撈取學生端通過資料。(這部分上次會議與務處討論，但由於不是大部分大專生都需要，因此當時只有統一開放研究生)

陸、 散會：同日 13:00

107學年度學術倫理_委員會會議

【委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108年6月28日 上午10:0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副校長博正

記錄：許美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欄
1	副校長	林博正	林博正
2	國立中正大學	劉建宏	
3	國立中正大學	盛子龍	
4	教務長	駱正穎	宋朝宗代
5	人事室主任	楊俊庭	楊俊庭
6	研發長	張銀祐	張銀祐
7	工程學院院長	林盛勇	林盛勇
8	電資學院院長	莊為群	
9	管理學院院長	張汝源	張汝源
10	文理學院院長	羅朝村	羅朝村
11	通識教育中心	沈翠蓮	沈翠蓮

107學年度學術倫理_委員會會議

【業務承辦_簽到表】

開會日期：108年6月28日 上午10:0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副校長博正

記錄：許美瑤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欄
1	研發處 組長	邱菱蕙	邱菱蕙
2	研發處 組長	李炤佑	李炤佑
3	研發處	許美瑤	許美瑤
4	研發處	黃雅鈴	黃雅鈴
5	研發處	陳欽昭	陳欽昭
6	研發處	陳沛孜	陳沛孜
7	教學發展中心	柯雅羚	柯雅羚
8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陳羿潔	陳羿潔
9	教務處	王智美	
10	人事室	莊捷涵	莊捷涵
11	通識教育中心	劉佩怡	
12	工程學院	許麗鴻	林欣謙代
13	管理學院	余燕惠	余燕惠
14	電資學院	夏儷文	夏儷文
15	文理學院	蔡婉琳	蔡婉琳
16	資訊工程系	蔡明靜	蔡明靜
17	電機工程系	李太一	李太一

107學年度學術倫理_委員會會議

【業務承辦_簽到表】

開會日期：108年6月28日 上午10:0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副校長博正

記錄：許美瑤

18	光電工程系	黃思筠	黃思筠
19	電子工程系	王瑞智	
20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廖妙齡	廖妙齡
21	機械設計工程系	陳晏虹	陳晏虹
22	動力機械工程系	陳新郁	陳新郁
23	自動化工程系主任	蔡明標	陳利峰代
24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何彩雯	何彩雯
25	車輛工程系		
26	飛機工程系主任	吳文忠	吳文忠
27	工業管理系	張秋美	張秋美
28	資訊管理系主任	吳純慧	
29	財務金融系	江秋嬋	江秋嬋
30	企業管理系	李麗紅	李麗紅
31	應用外語系	葉昭良	葉昭良
32	生物科技系	許惠琪	許惠琪
33	多媒體設計系	吳怡佩	吳怡佩
34	休閒遊憩系	吳家穎	
35	工作人員	林堉	林堉
36	工作人員	江虹伶	江虹伶
37	工作人員	黃煜琄	黃煜琄